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0]证特审字 0400006 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3 日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 2019 年度第 1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13 号”文《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0,335,732 股股份，向刘强发行 74,158,592 股股份，向代长琴发行 21,230,757 股股份，向王安术发行 20,015,731 股股份、向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885,003 股股份，向吴丽月发行 8,507,505 股股份，向苏志民发行 7,734,096 股股份、向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734,096 股股份、向沈臻宇发行 7,347,391 股股份、向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6,187,276 股股份、向贺晓静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676,826 股股份、向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40,457 股股份、向张云峰发行 3,867,048 股股份、向姜路发行 2,269,184 股股份、向郑成发行 1,933,524 股股份、向罗应春发行 1,740,172 股股份、向潘义莉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彭志杨发行 1,546,819 股股份、向黄芳发行 773,410 股股份、向朱江发行 773,4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580,674（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580,674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06,580,6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37,322,901 元。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已过户至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 0401001 号）。

2019年6月，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敏钗、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投资者，以现金4.78元/股的价格认购170,711,294股，募集资金总额815,999,98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999,985.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0,617.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89,368.2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9年6月2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0401003号）。

## （二）2019年度第1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808,289,368.26元已对承诺项目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注销，具体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收购四环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34680)	200,000,000.00	-		0（已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918013)	200,000,000.00			0（已销户）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8114901013600137306)	111,499,985.32			0（已销户）
	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1906100191)	100,000,000.00			0（已销户）
	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7534)	100,000,000.00			0（已销户）
	厦门银行故宫支行 (80116700000359)	100,000,000.00			0（已销户）
合计	合计	811,499,985.32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及实际募集，2019 年度第 1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环股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28.94 万元，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1) 收购四环股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52,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7,828.94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4,171.06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7,828.94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4,171.06 万元。实施完毕后募集专户已销户。

####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投资 53,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募集专户已销户。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

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管理。根据规定，如需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需根据项目报告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尚未对外支付的，资金仍需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财务部随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除财务手段监管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形成多方共管的局面。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监控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达到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第 1 次非公开发行）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第 1 次非公开发行）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0,828.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2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2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四环股权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27,828.94	27,828.94		100.00%	—	—	—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	—	—	否
<b>合计</b>		<b>105,000.00</b>	<b>105,000.00</b>	<b>105,000.00</b>	<b>80,828.94</b>	<b>80,828.94</b>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